

# 臺北醫學大學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補助辦法

95年05月1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 
98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7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0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0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01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3452號令修正，全文8條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鼓勵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(適用範圍及補助對象)

下列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，本校活動主辦單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：

- 一、 邀請境外學者來校演講或短期授課。
- 二、 接待境外交換/見實習生。
- 三、 辦理學生境外見實習分享會。

## 第三條 (申請方式、申請條件與補助內容)

本補助得由活動主辦單位之教職員提出申請，經其所屬各級單位同意後提交國際事務處審核小組審核，申請條件與補助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公開演講或短期授課：
  - (一) 申請條件：活動主辦單位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後，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補助內容：補助項目以受邀人之國際機票或演講費用為原則，惟如該活動已獲校外單位同樣項目之補助(例如：機票或演講鐘點費用)，申請人可提出該申請案其他項目之等額補助(例如：住宿費或餐費)。補助金額規定如附件一「邀請境外學者來校演講或短期授課之

補助金額對照表」。

二、 接待境外交換/見實習生：

(一) 申請條件：凡接待境外學術機構之學生及人員，並進行交換或見實習超過 5 個工作日（含）以上者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 補助內容：補助項目以國內活動費用為限，補助金額規定如附件二「接待境外交換/見實習生之補助金額對照表」。

三、 辦理本校學生境外見實習分享會：

(一) 申請條件：凡辦理本校學生境外見實習分享會活動者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 補助內容：以新台幣 3,000 元/場為上限，補助僅限於支應活動餐飲費用。

補助內容為實報實銷，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相關單據提交國際事務處，由國際事務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
第四條 (審核小組)

前條審核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含主任委員一名，任期兩年，由國際事務處研提名單，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審核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進行補助案件之審核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(審核標準)

本辦法之補助金額得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經費預算，由審核小組核定之。

補助審核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頒訂之「教育部編列基準表」及行政院訂頒之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費用最高基準表」為基準。

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公開演講或短期授課，其演講或授課活動未開放主辦單位以外人員參加者，原則不予以補助。

相關作業時程依附件三「審核時程表」辦理。

第六條 (取消資格)

經審核小組通過核發補助者，若有審核小組認定得取消補助之情

事，本校得取消其受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已核發之補助。

第七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# 附件一 邀請境外學者來校演講或短期授課之補助金額對照表

邀請境外學者來校演講或短期授課（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）			
	演講時數	來回經濟艙機票	鐘點費
已獲校外單位補助者	10 小時（含）以下	不予補助	2,400 元/時 演講時數補助以不超過 15 小時（含）為原則
	10 小時以上	全額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	
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	10 小時（含）以下	不予補助	2,400 元/時 演講時數補助以不超過 15 小時（含）為原則
	10 小時以上	半額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	

### 附件二 接待境外交換/見實習生之補助金額對照表

接待境外交換/見實習生對照表（相關國內活動費用）			
天數	人數		
	1-5 人	6-10 人	11 人以上
5 天至 13 天	4,000	6,000	10,000
14 天至 21 天	6,000	8,000	20,000
22 天以上	8,000	10,000	30,000

### 附件三 審核時程表

活動發生起始時間	受理收件截止日期	審查月份
2 月~7 月	5 月 15 日	6 月
8 月~次年 1 月	10 月 15 日	11 月